

#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 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7)良字第 033 號

主旨：為保障旅客旅遊安全及權益，請會員旅行社包裝販售旅遊產品，不得安排使用未領有觀光遊樂業執照之「桃源仙谷」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7 年 1 月 18 日觀業字第 10730002341 號函辦理。
2. 按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3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旅行業執行業務時，該旅行業及其所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，均應遵守下列規定：三、應使用合法業者依規定設置之遊樂及住宿設施。」。
3. 邇來該局接獲民眾反映旅行業包裝販售旅遊產品，安排使用未經該局申請核准及領取觀光遊樂業執照之「桃源仙谷」（地址：桃園市復興區長興里上高遠 8 鄰 5 號之 1），衍生消費糾紛，為落實執行前揭管理規則規定，請會員旅行社執行業務時，應安排使用合法業者依規定設置之遊樂設施，不得安排「桃源仙谷」行程，俾保障旅客旅遊安全及權益。

理事長

吳盈良